

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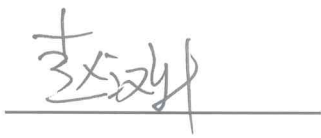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汉新



赵敏海

2021年1月29日